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標準作業流程

工作項目	公用天然氣事業登記案之審定核轉事項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B39
法令依據	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六、七、九、十條		
標準作業程序	<pre> graph TD Start([開始]) --> Accept[受理公用天然氣事業登記申請] Accept --> Check1{審查文件是否齊全 (公用事業科)} Check1 -- 否 --> 補件 (未依限補正退件) Accept Check1 -- 是 --> Announce[辦理公告 (公用事業科)] Announce --> Check2{聘請專家學者審核 (相關專家學者)} Check2 -- 否 --> 補充說明 Announce Check2 -- 是 --> Forward[將書面審查意見連同申請書、 相關文件轉請經濟部審核 (公用事業科、能源局)] Forward --> Approve[經濟部核准設立許可 (能源局)] Approve --> Register[公用天然氣事業辦理公司登記、敷設輸儲設備 (公用天然氣事業)] Register --> Report[公用天然氣事業完成各項設施報請相關單位依 天然氣事業法第10條規定檢查、申請供氣營業 (公用事業科、公用天然氣事業、能源局)] Report --> Check3{各項設施檢查 (檢查單位: 勞檢、消防)} Check3 -- 不合格改善 --> Report Check3 -- 合格 --> License[轉請經濟部核發供氣營業執照 (公用事業科、能源局)] License --> End([結束]) </pre>		

辦理時應 注意事項	1. 申請設立公用天然氣事業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相關文件，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加註審查意見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。 2. 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供氣營業時，應檢具相關文件，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供氣營業執照。
使用書表	